重詳定刑統

進刑統表

竇儀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豁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丹書輔於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涼而弊於貪百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銜勒之持逸駕猶郛郭之域羣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寶圖攸屬駿命是膺彖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繼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默感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綱欲自密而疏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啓刑書俾自我朝彌隆大典貴體時之寬簡使率土以遵行國有常科吏無敢侮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

貫彼舊章采綴已從於撮要屬茲新造發揮愈合於執
中臣與朝議大夫尚書屯田郎中權大理少卿柱國臣
蘇曉朝散大夫大理正臣奚嶼朝議大夫大理寺柱國
臣張希遜等恭承制旨同罄考詳刑部大理法直官陳
光乂馮叔向等俱效檢尋庶無遺漏夙宵不怠綴補俄
成舊二十一卷今并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
今悉備文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
編入後來制敕一十五條各從門類又錄出一部律內
餘條准此四十四條附名例後字稍難識者音於本字
之下義似難曉者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又慮
混雜律文本注並加釋曰二字以別之務令檢討之司

曉然易達其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或則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捴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日新編敕凡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非干大例者不在此數草定之初尋送中書門下請加裁酌盡以平章今則可否之間上繫宸鑒將來若許頒下請與式令及新編敕兼行其律并疏本書所在依舊收掌所有大周刑統二十一卷今後不行臣等幸偶文明謬參憲法金科奧妙比虧洞達之能丹筆重輕徒竊討論之寄將塵睿覽唯俟嚴誅

重詳定刑統總目 補

一 名例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 衞禁律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 職制律 凡五十九條 計三卷
四 戶婚律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五 廐庫律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 擅興律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 賊盜律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 鬭訟律 凡六十條 計四卷
九 詐僞律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 雜 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嘉業堂校刊

十一捕亡律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律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凡五百二一條計三十卷

重詳定刑統目錄補

第一卷

名例律　二門律條六　令格敕條八

五刑

十惡

第二卷

名例律　四門律條十六　格敕條六　起請條二

八議

請減贖

犯罪事發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第三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敕條十 起請條二

誣告比徒 及出入罪比徒

犯流徒罪 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第四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八 式敕條二 起請條一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幷勿徵 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第五卷

名例律　五門　律條八　敕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其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第六卷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　敕條一　起請條一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倂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擧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第七卷

衛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衛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罷不出 登高臨視宮殿中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宮人書信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　向宮殿射

衛車駕隊仗

宿衛人上番不到

第八卷

衞禁律　五門　律條十五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　犯廟社禁苑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　給過所關津留

難齎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二十四　令敕條三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　不上　之官限滿不赴
從駕稽違
祭祀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外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漏泄大事
禁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第十卷
職制律　八門　律條十八　令條一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　應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出使不返制命
匿哀　聽樂從吉　冒榮居官委親之官冒哀求
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文書遣驛
乘驛馬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第十一卷

職制律　六門　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一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游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第十二卷

戶婚律　十門　律條十四　令式敕條十五　起請條一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養子 立嫡

放良壓爲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第十三卷

戶婚律 九門律條十八 令敕條七 起請條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 輸稅違期
婚嫁妄冒 離之正之
居喪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律　六門　律條十四　令格敕條十一
同姓及外姻有服其爲婚姻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
和娶人妻　七出義絕和離
主與奴娶良人　詐妄嫁娶
違律爲婚　定婚年限

第十五卷
廐庫律　十一門　律條二十八　起請條一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　檢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不如法　官畜官車私䭾載

養飼犧牲
乘駕損傷官畜　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幷雜畜
犬傷害人畜　標幟羈絆畜犬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　畜產損食官私物
庫藏搜檢偷盜
假借官物不還　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損敗倉庫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遲悞　監主僦運稅物　給受留難　擅開官物印封　輸課稅物市糴充者　給受欠剩　官物例

第十六卷

擅興律　九門　律條二十四

擅發兵　調發雜物供軍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衞士　征人冒名挌代

大集校閱乏軍興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防征人還

巧詐避征役　鎭戍犯罪

出給戎仗　鎭戍番代

興造料請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第十七卷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三　文敕條二　起請條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　捉人爲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第十八卷

賊盜律　六門　律條九　式敕條五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番客死許燒葬及因壓狐狸燒棺槨 穿地得死人不埋

造妖書妖言

夜入人家

第十九卷

賊盜律 八門 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三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 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恐嚇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第二十卷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五 敕條一 起請條二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和誘良賤良口 略賣親屬 詃誘雇賣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 二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
有盜及容止盜

第二十一卷

鬭訟律　四門　律條十五　格敕條三

鬭毆故毆故殺　以兵刃斫射人　保辜　同謀共毆　以威力制縛人

宫殿内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　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毆皇親　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第二十二卷

鬭訟律　六門　律條十六

流内毆議貴者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拒捍州縣使人

良賤相毆主殺部曲奴婢

奴婢毆詈主幷過失殺　毆殺傷親屬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幷殺　毆詈內外親屬幷殺　毆詈父母祖父母幷過失殺　毆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毆詈舅姑幷殺

第二十三卷

鬬訟律　七門　律條十三　起請條一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　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卻毆擊　復讎

誤殺傷　奴婢詈舊主幷殺傷

戲殺傷

過失殺傷

告反逆 諸色誣告反坐糾彈不實
告祖父母父母 告嫡繼慈養

第二十四卷

鬬訟律 九門 律條十六 敕條四 起請條三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 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爲人作辭牒 教令人告事
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𦕅耳
越訴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糾舉　伍保知犯不舉

第二十五卷

詐僞律　十門　律條二十七　令敕條五　起請條一
僞造寶印符節　詐爲制書及增減　盜用寶印符節　對制及上書詐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
詐假官　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　妄認良賤奴婢　詐除去死免官戶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 詐稱疾病以取財物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檢驗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至死傷 保任乖狀

證人譯人不實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十四門律條三十四 令格敕條十七

起請條一

坐贓

國忌私忌

私鑄錢

走車馬傷殺人 彈射傷殺人 施機作坑穽傷

殺人

醫藥故誤傷殺人 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受寄財物輒費用 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博戲賭財物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 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犯夜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剩給傳送 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 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校斗秤不平 器物絹布行濫短狹 市價不平 私作斗秤 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買畜產不立市劵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十二門律條二十八　令式赦條八　起請條二

市眾中故相驚動

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官船私載物　行船茹船不如法

失火倉庫內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故燒公私舍宅蠶簇五穀財物積聚　見火不告不救　水火有所損敗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乏壇　棄毀寶符節印制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瓜果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　毀人碑碣廟主

停留軍器不輸　棄毀亡失備償
地內得宿藏物　得闌遺物
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律　五門　律條十八　令敕條三
將吏追捕罪人　傍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征人防人逃亡　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非逃亡存涸他所　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　主守不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第二十九卷

斷獄律 七門 律條十四 起請條三 令式格敕條二十一

應囚禁枷鎖杻 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合禁推就問并申奏取裁 令錄非贓犯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死罪囚雇倩人殺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 減囚食人 囚病 矜卹囚

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 老疾不得身自論對 囚攀引人 訊囚

拷囚 鞫獄 移推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律 十門 律條二十 起請條一 令式格敕條二十三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斷罪引律令格式 應言上待報

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輕重不當

遇赦不原 知有赦故犯罪名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 徒流人配送稽留 輸沒入違限不輸 應備

推斷懷孕婦人

決死罪 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避事不便斷獄

斷罪不當 役徒應役不役及病愈不陪日

縱死囚逃亡

疑獄

重詳定刑統卷第一 名例律

嘉業堂叢書

二門 律條六并疏 令格敕條八

五刑

十惡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一十贖銅一斤 二十贖銅二斤 三十贖銅三斤 四十贖銅四斤 五十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而律學者云笞訓爲耻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誡故加捶撻以耻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身爲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

之刑刑之薄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惟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侀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鈎命決云刑者侀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尙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准此

杖刑五

六十贖銅六斤　七十贖銅七斤　八十贖銅八斤　九十贖銅九斤　一百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也又豈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朴原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條其今常行杖制□□

□□□□□□尺五寸大頭闊不得過二□□不得

過九分小頭徑不得過九分依此行用

【注】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州縣自長官以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令時杖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至死者具事由聞奏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於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敕尚書都省□□□

□□□□□□月十六日奉聖旨徒流笞杖刑名應合該除免當贖上請外據法書輕重等第用常行杖施行令臣等詳定可否奏聞俾官吏之依憑絕刑名之出入立茲定制始自聖朝臣等參詳伏請宣下法司頒行天下者奉敕宜依仍付所司遍下諸道州府者

流刑

加役流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

流三千里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

流二千五百里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

流二千里決脊杖十七配役一年

徒刑

徒三年決脊杖二十放

徒二年半決脊杖十八放

徒二年決脊杖十七放

徒一年半決脊杖十五放

徒一年決脊杖十三放

杖刑

杖一百決臀杖二十放

杖九十決臀杖十八放

杖八十決臀杖十七放

杖七十決臀杖十五放

杖六十決臀杖十三放

笞刑

笞五十決臀杖十下放

笞四十三十決臀杖八下放

笞二十一十決臀杖七下放

死刑二

絞斬 贖銅一百二十斤

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

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冥然故鄭注禮云
死者澌也消盡為澌春秋元命云黃帝斬蚩尤於
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磬之於何人故知斬自
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
即古大辟
之刑是也

問曰 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
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 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
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
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
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注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
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
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
說

准 唐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敕節文其十惡中惡
逆以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應合處絞斬刑自
今以後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釋曰惡逆以上四等罪謂

謀反謀大逆
謀叛惡逆

准 獄官令諸傷損於人及誣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被告及傷損之家𠁊兩人相犯得罪□□□□□□□□□

□條請□□□□□□□六十日徒限五□□□□□□□□□□□若無故過限□□□□□□□□□□□訴據理不移前□□□□□□□□□□□□月八日敕節文其贖銅每□□□□□□□□□□□□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恭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惟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注云謂謀危社稷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議曰 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反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云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議曰 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

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
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
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
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
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
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
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之象之
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議曰 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如莒牟夷以牟
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議曰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鴟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
自相屠戮窮惡盡逆梟鴟犯翼祖
絶棄人理故曰惡逆 注 廟諱改爲鴟

注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

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惟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服緦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周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祖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極之夫并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逆以上者州縣是□□□
□□□□□□□□事參軍糾察聞□□□□□
□□□□□有犯惡逆以上罪者令後刺史以上附
表自効以敦風教責與不責並聽
敕裁

五曰不道【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惟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云造畜蠱毒厭魅【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恭　議曰禮者恭之本恭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恭之心故曰大不恭

注云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凡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恭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注云盜及偽造御寶　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注云若造御膳誤犯食禁【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三珍所司特宜恭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恭

注云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違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准法減科不入不恭

注云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議曰】此謂情有觖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惟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注云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

對捍不恭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又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云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惟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云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

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云若供養有闕【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奉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注】而奉犯翼祖廟諱改爲奉

注云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云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

稱始死

者非

八曰不睦【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人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云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緦入此條若謀殺周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鬬若故鬬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鬬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緦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釋部贖

注云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惟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疏】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云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疏】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云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疏】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云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疏】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曰內亂【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云謂姦小功以上親【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云父祖妾及與和者【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其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重詳定刑統卷第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 名例律

門類 律條十六并疏　格敕條八

八議

請減贖

犯罪事發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舊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注云謂皇帝袒免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服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云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四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緦麻以上親緦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云皇后小功以上親【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准此

二曰議故注云謂故舊【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注云謂有大德行【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注云謂有大才業【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注云謂有大功勳【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營□□□□□□□□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注云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疏議曰依令有主掌者爲職事官無主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注云謂有大勤勞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注云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商氏[illegible][illegible]醇膚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酅公並爲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流罪已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議議定奏裁〔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注云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議曰〕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又云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請減贖〕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流

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又云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議】曰八議之人蔭及周以上親及孫入請周親[illegible]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之子之類又例云稱周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illegible]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周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又云若官爵五品以上犯罪死者上請【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注云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准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敕

又云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鬬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已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

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周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

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議曰〕此名贖章應議

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

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已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

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

及祖父母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又云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

自從官當除免不

合留官取蔭收贖

又云其加役流〔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宏

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彰

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

流

又云反逆緣坐流〔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

之法亦除名無官者

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又云子孫犯過失流〔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

者

又云不孝流【疏】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又云及會赦猶流者【疏】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幷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除名，配所免居作。

又云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疏】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已下及服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加役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云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配流而特配者雖
無官品亦免居作【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
配而特配流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
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配流而責情特流配者
雖是無官之
人亦免居作
又云其於周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
注云謂徒以上又云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議
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
云周以上其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
幘藉憐射倖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准犯
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
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
亦如五流不
得減贖之義

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疏】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流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加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依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料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

爵之例

[疏]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准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又云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之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又云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請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

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逆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議請減之類各又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用蔭者存亡同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注云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

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又云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令云養素丘圖徵聘不起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祆正等皆視流內品若或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云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又云用蔭者存亡同【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又云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又云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

爲蔭【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爲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又云卽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又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注云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

又云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闕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准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犯罪事發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注云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合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又云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官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句問未斷便卽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卽是不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敕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校若比司卽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卽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敕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敕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刑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之官既

非攝判之色亦不在去官之限

又云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者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徒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蔭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者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者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者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從官蔭之法

【准】唐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

勿論向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注云私罪謂私自犯及對

制詐不以寶受請枉法之類【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餽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又云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又云若犯公罪者注云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又云各加一年當【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敕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敕制施行不曉敕意而違者爲失旨雖違敕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又云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議曰】品官配流不合真配

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
流皆以四官當之官無四者准徒年當贖故云三流
同比徒
四年
又云其有二官注云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
勲官爲一官 **議曰** 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勲官從勲
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
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勲官即正從各爲一官
又云先以高者當注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 **議曰** 先以
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
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
同並准上例
先以高者當
問曰 律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敕
令解其官當敘
法若爲處分
答曰 若本罪官當以上刪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敘降先

品一等若用官蓋者三載聽敘降先品二等若犯罪
未至一官當不追告身任在依考解例期年聽敘不降
其品至從見任解者敘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
至解官奉敕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
合官當者
追毀告身

又云次以勳官當【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當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役從四品職事當之

又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有本品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爲追毁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毁

又云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注云歷任謂降所不至者【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在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又云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附】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　准律以官當徒者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先

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
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後來法司相承有見
任品卑於前任者則於歷任內取高者當仍解見任
近亦曾有不取歷任中高者卻以見任卑官當罪蓋
緣不用勳散試官以來未有定制臣等參詳今後有
見任官高卽以見任官□□□□□□以歷任中高
官當仍解□□□□□明文免生差互其餘並（下缺）
□□□□□□□□□□□□□□□□
（准）開成格其犯十惡殺人監守內盜及略人受財枉
法并強盜造僞頭首等情狀蠹害不可與□□□□

□□會恩至流者望請不在官當下缺

（避）晉天福□□□□十五日敕節文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徒罪以上仍依當贖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定罪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副留守欲准從五品官例諸道兩使判官防團副使欲准從六品例諸道節度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兩蕃營田等使判官準從七品例諸道

推巡及軍事判官准從八品官例諸軍將校內諸司使使副供奉殿直官臨時奏聽敕旨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鬬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

經故爲其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
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云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惟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疏[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蔭

又云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注云獄成謂贓狀露驗
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類

又云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

而枉法者亦除名注云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又云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

議曰 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 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 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令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鬭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准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令准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 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 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准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

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
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爲首從科之
注云會降者同免官法【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
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
後重斷仍未奏盡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又云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
逃亡者並除名注云背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議曰】
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
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
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
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
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法云
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
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
犯流徒獄成逃走亦准此
又云會降者聽從當贖法【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
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
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 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敕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 若使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 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降名配流如法未斷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 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人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除雖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注 唐天寶七載七月二十八日敕節文追奪官告但

刑部覆訖仰是獄成便附簿進畫注毀官甲如違限不納縱會非常之恩亦不在原免之限所由官如有寬容並准法科罪

准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其諸道州府若所推刑獄贓狀露驗及已經本判官斷訖未決者並爲獄成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注云並謂斷徒以上 議曰 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

斷徒以上者

又云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議曰 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卻坐

問曰 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 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不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又云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

免官 議曰 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此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云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議曰】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者二官並免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後來一銜內祗有職事□□□□□者亦間法司更依次取前□□□□□□官之數若祗取職事一□□□□□□官相類更取前任充數又與律意不同然則事有相因須從變例免差倫理以叶重輕臣等參詳其犯免官者請依舊取見任及前任許兩任告身以為免官定例其

餘並從律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議曰府號者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名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又云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譯用篤疾俱病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鰥耐翻矮觀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令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又云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准二十七月內為限

又云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議曰】居喪不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又云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不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惟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

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云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議】

【曰】謂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勳官高者

注云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議曰】

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周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

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卽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敘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敘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又云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議曰】稱六載聽敘者年之與載異代

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敍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敍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敍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敍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敍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敍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敍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敍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敍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准此令文出身高於當敍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敍自依常敍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云勳官犯除名限滿應敍者二品於驍騎尉敍三品於飛騎尉敍四品於雲騎尉敍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敍

又云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敍法同免官例

【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衿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敍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敍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令被特責除名敍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

之法當徒官
盡不在其中

注云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

【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敘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破降授官者並依降授法加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敘其婦人敘法令備明文為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敘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敘之法除名不合更敘

又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敘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敘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敘是為三載

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又云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周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

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周年聽敘稱周者匝四時日周從敕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又云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所居官

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敕免官者敘法一同免所居官周年降先品一等敘故云敘法同免所居官

又云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議曰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敘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敘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敘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又云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云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之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又云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議曰假有前犯

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
云仍累降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敘日止依
此律再降降四等法其免訖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後
訖更犯後敘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
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
居官者亦合計所犯降四等敘之故云所降雖多各
不得過
四等

注云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
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
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又云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議曰】
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敘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
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敘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
本犯不合贖
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
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
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

法

注云敘限各從後犯計年**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敘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敘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官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更周年之後聽敘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爲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敘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敘例

又云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敘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敘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敘者亦准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又云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仍須准例除名；或受財六匹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准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准例免所居官。

又云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准所犯，准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北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仍准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准此當贖法，仍准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又云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蔭同

帶礪今並除倒在責已深

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注 唐上□□□□月三日敕自今以後其流貶人等

□□□□者不得別有任用及爲奏官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